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44號

原告 盧台平

被告 柯巖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倘被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為弱勢者，名下僅有房屋沒有土地，於民國112年9月5日被告（化名「柯信安」）告知原告，可以所有房屋向訴外人蔡錦榮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原告因此向訴外人蔡錦榮借款60萬元，經被告告知需預扣3個月利息及手續費等共15萬元，實際原告其取得45萬元。原告於112年9月5日取得45萬元借款後，被告向原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，清償期未定。前3個月每10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利息7000元，自第4個月起每10萬元應給付原告利息1萬元（應於每月4日給付）；及倘被告怠於支付利息2次以上，原告得隨時終止契約，請求返還全部借款及積欠利息。詎被告於112年9月5日向原告收取40萬元借款後，自第1期（即112年10月4日）起即未依約付息，迄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期

01 日原告確定被告之真實姓名時，已達3期利息未依約給付。
02 原告不得已乃以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為終止
03 借貸契約意思表示。本件原告應是遭被告及蕭盛宇共同詐
04 騙，原告一方面無法向被告求償，一方面又遭金主蔡錦榮追
05 償（蔡錦榮每月要求原告給付利息高達1萬5000元），二面
06 受困。故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40萬元
07 借款及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。

08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書為
10 證；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籍查詢資料、手機號碼查詢
11 資料（依原告提出借貸契約書所載借款人身份證字號查詢結
12 果，被告之真實姓名為柯歲捷〈70年生〉；借貸契約書上被
13 告所留存手機號碼之申請人，則為其父親。）；本院112年1
14 2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及送達回執（被告於112年12月23日收
15 受前開筆錄本）在卷可佐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
1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
17 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9 告40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
20 利息（未逾兩造約定利率，且未逾法定年息16%上限〈民法
21 第205條規定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
22 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〉。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供擔保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27 78條、第389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吳佳玲